



05142021050007484093
报告文号：苏港会专审字[2021]032号

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苏港会专审字[2021]K032号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扬子江北路22号新贵城邦4楼

邮编：225000

电话：0514-87886757

邮箱：1994333471@qq.com

网址：www.sukongcpa.com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扬州分所

苏港会专审字（2021）K032 号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苏港会审字（2021）K045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0 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在 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一、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300,000.00		1,30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300,000.00		1,30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300,000.00		1,300,0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1.个人捐款	1,300,000.00		未指定
其中：王永飏	100,000.00		未指定
崔湘秀	100,000.00		未指定
胡灿	100,000.00		未指定
张京豫	100,000.00		未指定
梁钊健	100,000.00		未指定
邓文云	100,000.00		未指定
丁利武	100,000.00		未指定
徐国栋	100,000.00		未指定

尚洪亮	100,000.00		未指定
张叶生	100,000.00		未指定
陈光珠	100,000.00		未指定
姚建军	100,000.00		未指定
潘玉龙	100,000.00		未指定
合计	1,300,000.00		

(二)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27,129,394.86
本年度总支出	1,725,317.00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697,000.00
管理费用	28,317.00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6.26%（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6.23%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64%

计算有关比例的情况说明

上年度总收入中有时间受限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为 0.00（单位：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无

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为 0.00（单位：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三)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与教育局合作资助困难学生		1,306,000.00					1,306,000.00
合计		1,306,000.00					1,306,000.00

(四)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本组织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与扬州市教育局合作资助困难学生	困难学生	1,306,000.00	76.96%	
合计		1,306,000.00	76.96%	

(五) 本组织的关联方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本组织的关系
扬州市民政局（陈晓星）	理事
扬州市教育局（匡成兰）	理事
扬州报业传媒集团（袁文生）	理事
扬州市政府文明办（袁岷）	理事
扬州广电传媒集团（杨华）	理事
扬州市市级机关管理局（范钦华）	理事
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唐志祥	委托理财人
深圳市东方天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樊晔）	理事长
扬州市人大（陈勤）	副理事长、秘书长
扬州中集天宇投资有限公司（秦雯）	副秘书长

本组织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本组织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本组织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无	0.00	0.00	0.00	0.00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预付账款：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应付账款：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预收账款：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四、财务会计情况

（四）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1,233.00		331,233.00	26,968,767.00		26,968,767.00
1-2年				331,233.00		331,233.00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331,233.00		331,233.00	27,300,000.00		27,300,000.00

2、应收款项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唐志祥	331,233.00	100.00%	27,300,000.00	100.00%	1-2年以内 331,233.00元,1年 以内968,767.00元	未收回理 财及理财收 益
合计	331,233.00	100.00%	27,300,000.00	100.00%	---	---

(五)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预付账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应付款项及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

(七) 预收账款及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

六、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一)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的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	0.00	0.00	0.00

(二) 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类型	被投资实体注册资金	认缴注册资金	本组出资额	持股比例	投资资产占本组织总资产的比例	与本组织的关系	核算方法
(1)	-	-	-	-	-	-	-	-	-	-	-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0.00		0.00			0.00			0.00		

(三) 委托投资情况（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有资质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合计		-	-	-	-	0.00	0.00

(四) 其他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2020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

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扬州分所

扬子江北路 22 号新贵城邦四楼

电话:0514-8788675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编号 32102700020170901016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1QELB49A (1/1)

名称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扬州分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22号
负责人 常连川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www.yzgsj.gov.cn报送年度报告。 2017年9月01日